

证券代码：832160

证券简称：红鹰能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视频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红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54,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红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与深圳深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深能红鹰新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红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深圳深能认缴 255 万元，红鹰能源认缴 245 万元，但并未实缴，深圳深能持股 51%，红鹰能源持股 49%。“深能红鹰”的设立主要用于开发“广东河源光伏电站项目”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到光伏项目备案批文。现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决定深圳深能将其持有“深能红鹰”的 51%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红鹰能源。红鹰能源将持有“深能红鹰”全部股权。深圳深能于 2016 年 11 月为项目前期开发垫付的 150 万元，红鹰能源公司将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中规定的借款方式，以 7% 的年息归还。该公司无盈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54,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喜德思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开发四川西昌地面式光伏项目，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与西安鼎创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喜德思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德思创”），双方各占50%股权比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0元，并未实缴。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质经营业务，公司基于未来经营管理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注销参股子公司喜德思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554,5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红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广州红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亚森江·乌斯曼

注册号：650000159003355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366 号新洲城市花园轩景苑
3 栋 1 至 2 层商铺 1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36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小型风力发电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安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注销原因

公司应广州市政府支援新疆工作要求设立新疆分公司，为广州市在新疆喀什地区广州新城的投资项目提供配套设施。2013 年公司在喀什广州新城安装了 600 支风光互补路灯，并拟在当地建设总装厂，进行大规模生产推广。此后由于反恐要求，广州市政府撤回大部分派遣新疆的援疆干部，因此公司投资项目受到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也受到影响。公司设立新疆分公司初期是按建厂规模规划，投入较大，但后续市场开发一直没有起色，2014 年至 2016 年间，公司一直处于亏损运营状态。

(2) 注销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注销新疆分公司是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效进行区域化运作，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

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54,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股东借款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委托俞红鹰向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7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现该借款即将到期。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委托俞红鹰续签该笔借款协议，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借款金额为 16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红鹰及其配偶自愿以个人财产作抵押为公司向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65 万元。不收取报酬或利息。公司为俞红鹰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78,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俞红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分公司的设立，是考虑到怀来项目中标后，在北京需要有项目建设保障基地，并以怀来项目为依托，开发北京周边的光伏项目，后因为怀来项目进展不顺利，而且，北京分公司的市场开拓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所以决定撤销北京分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54,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